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3刑初1390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王某，男，1977年10月8日出生于安徽省利辛县，公民身份号码

：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大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，暂住在上海市宝山区。因本案于2021年8月11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9月17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宝山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张可，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辩护人程耀祖，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刑诉(2021)139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于2021年11月1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汪陆平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王某及其辩护人张可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1年3月中旬、同年5月中旬、同年7月下旬，被告人王某以非法牟利为目的，在明知的情況下仍分三次以共计人民币8,500元的价格向王某4(另处)收购其以实施犯罪所获得的赃物药品，并以人民币9,000元的价格销赃牟利。

2021年8月11日5时30分许，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民警在上海市宝山区XX路XX弄XX号XX室抓获被告人王某，其到案后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王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上海市公安局宝山XX支队出具的《工作情况》《人口信息》；证人王某1、王某2、陈某1、陈某2、熊某、肖某、谈某1、王某3、吴某、潘某、郦某、徐某2、邵某、陶某、谈某2、韩某、王某4、李某证言及辨认笔录；证人徐某1、王某、高某的证言；现场视频监控录像及截图；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出具的《搜查笔录》《扣押决定书》《扣押清单》；同案犯李某微信聊天记录；被告人王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王某明知是犯罪所得的赃物药品而予以收购，进行掩饰、隐瞒，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依法应予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罪名成立。被告人王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轻、从宽处罚。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王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8月11日起至2022年3月10日止。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)

二、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、赃证物品，依法没收。

三、追缴被告人王某违法所得，依法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杨婷
范楠楠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